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 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及安全稳定 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3〕1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3〕2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渝教安发〔2023〕1号)等精神,为切实做好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及安全稳定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最大限度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全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疫情防控工作

#### (一)开学前

##### 1.做好健康管理

(1)在保护好隐私的前提下,摸清师生员工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有基础疾病和身体健康有特殊需求的师生情况,建立并及时更新基础信息台账,有的放矢做好相关准备。(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摸清老年教职员工健康状况底数并建好台账,及时了解

其健康状况和就医需求，做到“一人一策”。（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工会）

（3）2月10日起，组织师生员工居家每日开展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并做好登记报备。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要检测抗原或核酸，如检测结果确认感染新冠病毒，须如实报告学校。（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 2.做好信息报送

2月10日起，师生员工感染新冠病毒、新冠疫苗接种、健康驿站建设、每日新增重症和危重症等相关情况实行“日报告”。各部门须于每天17点前按要求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 3.做好物资储备

（1）利用现在到春季开学前的“窗口期”，抓紧做好校园防疫物资和药品储备，确保开学防疫和基本用药需求。（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2）按照师生员工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包括退烧、止咳、止泻等药品。根据师生在校学习期间自身健康状况监测需要，储备充足的抗原检测试剂。根据师生日常防护需要，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

设备、免洗手消毒液等常用防疫物资，并确保有 2 周以上的储备量。（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3）建立学校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和常用防疫物资稳定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量适用。（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4）全面盘点已经储备的生活和防疫物资，清理过期、临期和损毁物品，及时按需补齐。（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 4.加强能力建设

（1）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争取属地优先安排优质医疗资源包联学校，将新冠病毒感染师生员工转诊、救治纳入分级分类救治的优先序列，明确学校师生转诊的定点、亚定点医院，畅通校内重症、急重症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绿色通道。（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2）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要求，全面加强健康驿站建设，确保健康驿站关键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成立工作专班，健全运行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人员培训，切实增强健康驿站管理和运行能力。（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3）建立与亚定点医院、定点医院的业务联系和工作对接。设立发热门诊和发热诊疗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面向师生公布热线电话、提供师生在线医疗咨询服务。（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4）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

中型病例转诊至亚定点医院；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5）加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全员专业培训，提高学校医务业务人员对症状的识别能力和用药指导水平，为学校阳性感染者提供及时、专业用药指导。（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 5.加强环境整治

（1）全面实施校园环境清洁卫生整治，对教室、会议室、食堂、剧场、实训室、宿舍、图书馆、公共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垃圾清理，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提前进行预防性消毒，并按要求做好登记。（牵头部门：基建后勤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在校内洗手设施，准备肥皂、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剂或其他手消毒等用品。（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3）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食堂餐桌安装隔板，尽可能设立单向流动通道。加大图书馆桌椅间距，合理分配空间，保持安全距离。（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图书信息中心）

#### 6.做好教学准备

密切关注寒假期间疫情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根据疫情变化，科学制定线上线下教育教学安排、实习实训安排、居家学习安排

等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切换、无缝衔接。（责任部门：教务处）

## 7.做好教育引导

（1）全面客观宣传解读实施“乙类乙管”的目的和科学依据，广泛宣传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倡导师生遵守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保持社交距离、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自觉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基建后勤处）

## 8.做好应急准备

（1）协同对口医院开展多场景、实操性转诊救治应急转运演练，及时发现解决堵点和漏洞，提高转运效率，确保一旦出现重症和危重型病例，迅速激活绿色通道应急救助体系，快速精准响应，做到“点对点”“人对人”流畅对接。（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2）建立健康驿站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基建后勤处；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

处>、各二级学院)

## (二) 开学返校

### 1. 严格返校要求

(1) 确认感染新冠病毒尚未康复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 仍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流涕、肌肉酸痛、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3) 师生员工返校时须测量体温、询问症状。(责任部门: 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基建后勤处)

### 2. 做好途中防护

(1) 引导师生员工在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 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 注意保持个人卫生, 做好个人防护。(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 提倡乘私家车方式返校, 行程尽量做到家庭和学校两点一线。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 避免聚集, 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做好手卫生, 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 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进行擦拭清洁处理。(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3) 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 应主动进行健康监测,

检测抗原，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 3.做好应急处置

根据学生发热等症状，及时转入学校健康驿站提供临时健康监测和适当对症治疗，并按照学校分级诊疗办法转至相应医院进行治疗。（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 （三）开学后

### 1.持续做好健康管理

（1）师生返校后连续7天开展健康监测，做好健康台账，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师生入校时测量体温、询问症状，对发热、干咳等症状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加强健康驿站运行管理，建好管用好在站学生健康观察、日常健康巡察、发热接诊等台账，细化管理学生入站、在站、出站分级分类识别临床病情和及时转运就医等关键环节，确保健康驿站安全有序规范运行。（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3）依托校医、心理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等骨干群体，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公众号等不同形式，从营养饮食、正常规律作息、适度运动、日常个人防护等方面，加强对感染师生康复期的健康指导，引导师生做好康复期健康管理。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运动。（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4) 强化多病共防，加强诺如病毒感染、肺结核、流感、水痘、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等学校易发、多发传染病的症状监测、分析、预警、处置。(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5) 继续推进适龄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疫苗接种，确保无禁忌师生员工应接尽接、全程接种。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师生员工应进行加强免疫接种。(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 2.持续做好环境卫生

(1) 持续做好教学区域、公共生活区域等场所日常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 在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共用消毒用品，师生员工进出时可自行做好卫生消毒。(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3) 持续改善学校食堂、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场所通风条件，扩大物品间距。(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图书信息中心)

(4) 坚持做到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分类投放、转运和容器清洁消毒。(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 3.持续强化食品安全

加强学校食堂监管，不断提升食堂智慧化管理水平。强化家校共管，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AI智能监控”全覆盖。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禁带病上岗；工作期间做好每日健康监测、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



罩，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定期清理库存食品。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

#### 4.持续加强教育引导

（1）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加强价值引导，激发学生青春责任与担当。通过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阐释抗疫政策和三年来取得的重大成果，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唱响主旋律，树立正能量，增强学生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勇气。（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将新冠感染和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师生员工防病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3）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心理状况，提供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及时疏导师生员工负面情绪，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 5.持续提升应急能力

（1）完善聚集性疫情应急预案，常态化针对性地开展聚集性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提高聚集性疫情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2) 疫情流行高峰期间，校内实施分区管理。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实习、考试等相关教学活动以及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疫情适时作出合理调整安排，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为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提供安全保障和便利条件。(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3) 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二、安全稳定工作

### (一)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

开学前，组织专人对宿舍、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实训室等重点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水、电、油、气等管道设施及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全面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一次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积极化解，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存在极端言行或苗头的不稳定因素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采取妥善措施疏导情绪，强化管控，严防个人极端事件发生。(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 (二)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结合实际，利用开学教育等契机，积极开展意识形态、消防、交通、食品卫生、防溺水、心理健康、反诈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能力。

（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处<室、部、中心>）

### （三）加强心理教育疏导

结合开学时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针对寒假后、开学前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突出心理问题，动态开展心理摸排，健全干预防控机制，及时强化心理疏导。对罹患精神疾病的，要及时转介治疗，不能拖延，贻误治疗，甚至发生伤害事故。要加强家校联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教给家长科学的教育方法，对学生心理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要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配合监护人做好必要的治疗疏导工作，对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 （四）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开学前后，以短信或微信等方式提醒学生及学生家长遵守交通规则，乘坐具有营运资质的正规客运车辆，不乘坐“三无”车辆或非法营运车辆。主动联系属地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环境整治、秩序疏导维护工作，确保交通安全有序。（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 （五）加强日常消防监管

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电气线路检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等工作，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的监管。扎实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基建后勤处）

#### （六）加强食品卫生管理

要坚持大宗食品材料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的“四统一”制度，严格落实食品贮存、加工、留样、配送及洗涤消毒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并接受师生及家长的监督。开学前组织专人清理所有霉变食品、原料、调料，进行彻底的清洁消毒工作。开齐上好健康教育课，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高防控疾病的能力。（责任部门：基建后勤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教务处）

#### （七）加强校园安全防范

开学前，按照“三防”建设要求，对照检查保安、校园封闭、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器等相关配置和使用情况，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格门岗管理制度，加强校园巡逻和夜查力度，严格盘查进出校门的人、车、物等，严防可能造成师生伤害的人、物进入校园。积极与属地相关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和更新校园及周边重点人员信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工作。（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其

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开学疫情防控及安全稳定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综合协调、数据摸排、校园管控、医疗、保供、宣教、转运、心理、教学、督查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要认真谋划、细化举措、密切配合，做好开学前后每个节点、每个环节的落实和无缝对接，全面落实开学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要求。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实施“乙类乙管”后的师生思想动态和舆情动态，深入开展防疫大思政，加强网上涉疫舆情信息监测预警和正面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要持续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做好校园服务保障，强化关心关爱。对苗头动向，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早抓早管，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强化主体责任，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开学疫情防控及安全稳定各项任务要求，把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开学工作重点，认真研究，落实落细，扎实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师生安全有序返校开学。如遇突发状况或特殊情况，及时妥善处置，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党委巡察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要对各部门开学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全覆盖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